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3〕2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二路 369 号

负责人：李海洋 职务：队长

申请人王某某对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未依法作出书面答复一案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邮寄的履职信履行法定职责，立即依法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邮件号 XA02395*****，请求对灞桥区某某小区违反消控室值班制度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但直至今日，被申请人从未给予答复，未履行告知责任，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诉请，责令被申请人立即依法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复印件；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网页截图及快递照片；3.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辩称：我单位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2023年6月13日，由我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张琳、赵兵对某某小区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某某小区物业的联动系统消防控制室有初级证，无中级持证人员，持证人员数量不足的隐患问题。2023年6月15日，我单位对某某小区物业（西安某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灞消限字〔2023〕第0168号，复查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3日我单位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张琳、赵兵对某某小区进行复查，发现某某小区物业的联动系统消防控制室有初级证，无中级持证人员，持证人员数量不足的隐患问题未整改，复查不合格，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对某某小区物业（西安某某物业管理责任公司）进行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行政处罚决定书》（灞消行罚决字〔2023〕第0039号）及送达回证（灞消送证字〔2023〕第0520号）；2.消防罚没收入缴款书（电子）复印件；3.录音光盘一张。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10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对灞桥区某某小区违反消控室值班制度的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作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进行了签收，但直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是否具有答复的法定职责。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陕西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在接到危害消防安全行为的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三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就

申请人提出的某某小区物业违反消控室值班制度问题具有查处和答复的法定职责。具体到本案中，被申请人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收到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违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所提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 日